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2020】第 512 号关注函的回复内容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针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科学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独立意见

1、核查内容及具体情况

（1）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负责人对激励计划筹划及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思路、论证依据及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说明，并形成《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2020】第 512 号关注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的书面文稿。

（2）对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有关考核期设置、业绩考核的具体规定；

公司激励计划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具体设置符合上述规定。

（3）抽查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创世纪”）收入核算的有关底稿；

深圳创世纪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与关注函回复内容相符。

（4）核查深圳创世纪历史期间与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交易情况；

深圳创世纪与公司、其他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具备交易实质及必要性、公允、合理。

(5) 检查深圳创世纪 2020 年 1 至 10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

深圳创世纪 2020 年 1 至 10 月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23.46 亿元。

(6) 核查深圳创世纪在手订单明细情况；

深圳创世纪在手订单明细情况与关注函回复内容相符。

(7) 核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其历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波动较大。

(8) 核查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公开信息及关键要素；

公司业绩考核期设置参考了其他上市公司案例。

(9) 核查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

激励对象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未经批准或不公允的交易，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范围内领取薪酬。

2、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1) 根据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生产发货和收入确认周期、生产线后续排期，以及在手订单签署情况、预计发货安排、收入确认情况等，并从行业发展特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深圳创世纪实际经营情况来看，深圳创世纪截至激励计划披露日的营业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深圳创世纪 2020 年营业收入作为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要求客观公正、清晰透明，有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考核指标设置科学、合理。

(2)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未来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或承担重要职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有利于降低代理成本、保障公司的持续、规范、健康发展，同时考虑激励计划已设置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并能够实现有效的约束，公司不存在刻意降低业绩考核指标向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管等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比例科学性、合理性及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独立意见

1、核查内容及具体情况

(1)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任职信息、简历、上年度考核情况；

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系深圳创世纪及母公司、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

(2) 对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有关归属期安排、各期归属比例的具体规定；

公司激励计划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比例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3) 核查人力资源考核制度及考核执行的有关资料；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考核机制，能够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实施有效考核。

(4) 核查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公开信息及关键要素；

公司激励计划归属比例的设置参考了其他上市公司案例。

2、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旨在肯定、绑定和激励近年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管理层和员工团队，考核期归属比例的设置符合相关规定并系参考市场上其他上市公司的案例；公司设置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能够保障激励计划的约束性和实施效果；从而，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考核要求及各期归属比例设置科学、合理、合规，符合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有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本着激励与贡献、约束对等的原则实施激励计划，不存在刻意调整归属比例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邱正威

2020年11月27日